

我改名稱囉!

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法重點

懶人包

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

1



最高負責人
是性騷擾行為人

2



- 雇主沒有處理
- 不服雇主調查/懲戒結果

直接向外部申訴

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



最高負責人
經認定有性騷擾
處罰鍰1-100萬



地方主管機關得
令雇主採取必要處置

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

不論是否有申訴人
都要進行處理!



被害人提出申訴

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
再度發生之措施

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
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
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

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



雇主知悉

(如：傳聞、聽說)

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

2 依被害人意願，協助其提起申訴

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

4 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
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
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申訴特別時效

類型	特別申訴時效
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	離職後 1年 內
未成年發生	成年後 3年 內

保護扶助



政府提供被害人
法律諮詢及扶助



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**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詢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**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受僱者/求職者 要知道!

配合調查義務

相關人員或單位
應配合調查、提供資料

行為人不配合調查
處罰鍰1-5萬



加重賠償

加重懲罰性民事賠償

加害人	懲罰性賠償
最高負責人	損害額 3-5倍
利用權勢者	損害額 1-3倍

通報義務

- 1 雇主接獲申訴
- 2 調查成立的處理結果



應通知地方政府

申訴管道

10-29人公司應訂定
性騷擾申訴管道
並公開揭示



雇主要注意!

申訴處理



一定規模公司應組成
申訴處理單位
成員應有**具備性別意識之
專業人士**

違反處罰

項目	處罰鍰
未盡防治義務	2萬-100萬元
未於期限內採取必要處置	
30人以上公司未訂防治規範	2萬-30萬元
10-29人公司未訂申訴管道、 限期未改善	1萬-10萬元
申訴最高負責人期間 拒絕其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	1萬-5萬元

受僱者/求職者
遇到職場性騷擾
要申訴!**保護自身權益**



工作場所有性騷擾發生
雇主要**積極處理**
若有疑問可以向地方政府
請求協助



共同維護職場安全
打造友善、平等職場環境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